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蘇葵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何明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蘇葵芳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0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